

东引运河企石段阻水桥梁整治工程（江边村
旧桥、南坑梁屋大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QSAQSD12601202

招标人： 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招标签发人： 朱汉平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众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陈辉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沈浪涛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陈辉 （签字或盖章）

核备单位： 企石镇执法专用章 （盖章）

2026 年 07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使用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2
(二)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投诉的规定	13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4
三、投标人须知	17
(一) 总则	17
(二) 招标文件	20
(三) 投标文件	22
(四) 投标	28
(五) 开标	29
(六) 定标方式	30
(七) 中标通知书	31
(十) 合同授予	32
(十一)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十二) 纪律和监督	34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7
附件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0
工程量清单说明	40
第五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41
一、招标图纸	42
1、图纸目录	42

2、图纸	42
二、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4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9
目 录	49
一、投标邀请书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3
五、投 标 函	55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7
七、联合体协议书	58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60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第二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63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64

第一章 使用说明

一、为了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东莞市水务局制定了“本范本”。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8.《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9.《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0.《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11.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应填写“无”。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

2.招标文件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3.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4.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交易平台：

- 4.1 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4.2 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4.3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分别采用cos和pdf两种文件格式，压缩后用rar或zip格式上传；
- 4.4 补充通知采用pdf文件格式扫描，按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5.招标人注意事项：

- 5.1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一并进行公示。
- 5.2 当招标文件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交易平台发出补充通知。

6.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四、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上传投标文件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完成建档，因投标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未建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或发布公告网页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当交易平台和发布公告网页文件存在冲突的，以交易平台的文件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5.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和发布公告网页，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文件资料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等招标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当遵守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的投诉，招标人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9.若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0.投标人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10.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未使用正确的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

标会现场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处理。

10.4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10.5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导入计价软件时，请勿修改招标文件的标段结构形式及单位工程名称等。

10.6 如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中提供了“预留金”“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请投标人在相应清单界面中的“预留金”“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处录入相应的金额。

10.7 开标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因此在制作电子标书的时候，需要反复核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工程项目的相关报价。

10.8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10.9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②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③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④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2. 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69-28330649、28330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招标人	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2	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众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1.3	代建人	☐ 有，名称： ☒ 无。
4	1.5	招标项目名称	东引运河企石段阻水桥梁整治工程（江边村旧桥、南坑梁屋大桥）
5	1.6	项目建设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东引运河企石段
6	/	监督部门及电话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企石镇农林水务局 电话：0769-86661012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振华路 176 号
7	1.7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拆除江边村旧桥和南坑梁屋大桥 2 座阻水桥梁，拟拆除的危桥，不再重建桥梁，拆除完成后两岸堤防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修复加固，工程内容：(1)江边村旧桥拆除：拆除江边村旧桥 1 座，左岸堤防修复长度 40.96 米，桩号 Z0+000.00~Z0+040.96，右岸堤防修复长度 27.52 米，桩号 Y0+000.00~Y0+027.52。(2)南坑梁屋大桥拆除：拆除江边村旧桥 1 座，左岸堤防修复长度 25.11 米，桩号 Z0+000.00~Z0+025.11，右岸堤防修复长度 25.98 米，桩号 Y0+000.00~Y0+025.98。本项目投资额约 269.08 万元。
8	1.8	承包方式	☐ 采用单价合同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总承包方式 ☐ 其他：/
9	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0	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投资； ☐ 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投资占__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占___/___%； ☐ 企业自筹； ☒ 其他：镇财政与本项目村集体以 5:5 的比例分担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11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3.1	招标范围	东引运河企石段阻水桥梁整治工程（江边村旧桥、南坑梁屋大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方工程、挡墙工程、道路工程、仿木栏杆、防浪墙、模板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以招标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3	3.2	工期要求	90 日
14	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16	3.5	是否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有关规定： ☒ 是，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否，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7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18	4.1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19	4.1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水安B”类证）； 4. <u>贰</u> 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u>水利水电工程</u> 。
20	4.2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其他：/
21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要求： ☒ 不接受
22	10.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详细地点： <u>/</u>
23	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地点： <u>/</u> 。
24	12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	☐ 允许，可以分包内容： <u>/</u> ；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25	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u>/</u> 。
26	16.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3</u> 日前
27	16.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日前
28	/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9	/	工程计价方法	☐ 综合单价法 ☒ 工程量清单计价
30	20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最高投标限价	/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备案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2690761.4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60259.88</u>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77557.34</u> 元）。 ☐ 其他： <u> / </u>
		最高投标限价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2613204.14</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60259.88</u>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77557.34</u> 元）。 ☐ 其他： <u> / </u>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 / </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 / </u>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 / </u> 元）。 ☒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2448310.9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60259.88</u>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77557.34</u> 元）。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下浮 <u>6.31</u> %。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77557.34</u> 元。
31	20.11.1	风险控制价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 <u> / </u> 元（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注：本工程风险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下浮 <u> / </u> %。 注：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20.14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 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 其他:
33	2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22.1	投标保证金	☐ 收取，金额：/ ☒ 不收取，【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5	2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 其他： <u> / </u>
36	23.12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3、其他 <u> / </u>
37	25.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38	/	企业信用管理	按《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及招投标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东水务(2016)363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包括信用分值信息、限制投标信息、建造师及总监的锁定状态等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数据。
39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 130 号六楼企石镇招投标服务所工程招标室
40	29.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当全部投标人均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41	29.5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提出方式：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2	32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0.5
43	33	中标候选人公	公示媒介：东莞企石（ http://www.dg.gov.cn/qishi/ ）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示媒介及期限	期限：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44	34、36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暂停的除外）。
45	35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其他
46	/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天内）。 ☐ 其他：___/___。
47	/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 ☒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48	/	支付担保	☐ 是 ☒ 否 提供支付担保 金额：___/___ 担保形式：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其他：招标人出具支付担保书或资金证明

备注：此前附表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三、招投标须知”中的条款，条款内容作为补充规定及注释，招标人及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参照执行。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工程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引运河企石段

2.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拆除江边村旧桥和南坑梁屋大桥 2 座阻水桥梁，拟拆除的危桥，不再重建桥梁，拆除完成后两岸堤防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修复加固，工程内容：(1)江边村旧桥拆除：拆除江边村旧桥 1 座，左岸堤防修复长度 40.96 米，桩号 Z0+000.00~Z0+040.96，右岸堤防修复长度 27.52 米，桩号 Y0+000.00~Y0+027.52。(2)南坑梁屋大桥拆除：拆除江边村旧桥 1 座，左岸堤防修复长度 25.11 米，桩号 Z0+000.00~Z0+025.11，右岸堤防修复长度 25.98 米，桩号 Y0+000.00~Y0+025.98。本项目投资额约 269.08 万元。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

7.其他：/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主要条款的介绍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投诉的规定

东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水务规〔2025〕1号）的规定。

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交易系统保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

-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3.异议未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的；
-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异议书未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8.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

3.投标人资格经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不合格，经招标人确认的；

4.开标公示期间被证实资信和业绩造假的；

5.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导入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中MAC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IP地址上传招标文件或签到或解密招标文件的，且不能在开标阶段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的；

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拒绝投标；

11.1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11.2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11.3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11.4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11.5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11.6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11.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11.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11.9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4.4 项或第 31 款规定串通投标规定情形的。

备注：本项目招标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二）开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计算机系统对电子标书进行自动清标分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人的清单和招标文件清单不一致情形的；

1.2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或补充通知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留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标书工程量清单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标书工程量清单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2.9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4.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签名的或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5.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制作软件，与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导致无法正确读取的；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开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内容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4.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6.“工程量清单”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无

（五）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无

（六）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无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8.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责令停业的；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0 踏勘现场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

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0.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 投标预备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16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全过程对开标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4.2 特殊情况导致招投标无法继续进行，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4.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小组情况表，监督小组情况表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监督，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使用说明；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6 款和第 1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16.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17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予以公告。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16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16.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1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8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18.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投标函、报价信封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19.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

（6）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7）联合体协议书：（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9.2 投标函。

内容宜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作出如若中标后承诺提交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承诺格式自拟）

19.3 报价信封。

20 投标报价

2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20.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0.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3款、第17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20.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0.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20.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16款所规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0.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20.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0.10 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

20.10.1 本次招标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单位、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0.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第 16.1 项所述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调整后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本须知第 17.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7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20.10.3 本须知第 17.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7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20.11 设立“风险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20.11.1 招标人可以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的基础上，下浮 10%—15% 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1.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20.12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3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准确无误。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0.14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财政结算有关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20.15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21 投标有效期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号）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22.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22.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2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解密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21.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53.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调整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22.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2.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23.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23.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7款、第8款、第9款、第19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20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19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23.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报和签章。

23.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2）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

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23.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25.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28.1 项。

2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4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本须知第 2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27 投标文件的拒绝

27.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7.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5.1 项、第 2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7.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1 项、第 25.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

28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28.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28.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8.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28.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28.2 项、28.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29 开标程序

29.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9.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9.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22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除外）。

29.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29.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等后续程序。

29.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步到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公开所

有进入唱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予以否决投标。交易系统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信息，未按第 23 款要求进行签名的按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予以否决投标。

29.7 交易系统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32.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29.8 交易系统按本章第 32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第一章第三条投标人资格招标文件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条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审核不合格按本章第 32 款排序依次替补，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30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1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3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2.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3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

（六）定标方式

32 定标方式

32.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2.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 和排序靠后的 20% 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2.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2.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2.2 确定中标候选人。

32.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 。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资质等级相同时，优先选取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在前的投标人；以上要素均相同时，优先选取签到时间在前的投标人。

32.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33.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2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2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 合同授予

35 工程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0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35.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35.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35.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5.5 本须知第35.2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

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6 签订合同

36.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36.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十一）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

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4）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38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二）纪律和监督

3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投标工作。

40.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其他内容

41.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41.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2）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①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⑥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⑦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责任。

（3）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以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自行查阅随招标公告一起发出的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有时）。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4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42.6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

4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42.8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42.9 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42.10 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QSAQSD12601202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QSAQSD12601202

附件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1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临时钢便桥搭设及拆除。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含）10~100KN 的起重吊装工程，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2	拆除工程	江边村旧桥拆除、南坑梁屋大桥拆除。可能影响行人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3	水上作业工程	工程水上作业	
4	围堰工程	旧桥拆除后堤防修复围堰	
5	临时用电工程	工程临时用电	

备注：1、除本表格单列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根据施工图及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QSAQSD1260120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19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要求编制。

第五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QSAQSD12601202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东引运河企石段阻水桥梁整治工程(江边村旧桥、南坑梁屋大桥)施工图	39	/	2026.03	/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二、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内容详见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主要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QSAQSD12601202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邀请招标时采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QSAQSD126012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5 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

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手写、涂改无效。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备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2、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两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QSAQSD12601202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章)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QSAQSD12601202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 ， 证书名称： ，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

QSAQSD12601202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